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字第102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力

訴訟代理人 田家樂

備位被告 想談心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予澄

被上訴人 陳薇如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邱琦

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淨卿